

110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持人：周召集人至宏

出席者：林金賢副召集人、謝禮丞防疫窗口、張照勤防疫專家教授、吳宗明教務長、林建宇總務長、張嘉玲國際長、鄭中堅主任、陳育毅主任、梁振儒主任、蕭美香簡任秘書、張人文專門委員、黃佳琳組長、王春香組長、林秀芬簡任秘書、張秀慧護理師、許文馨護理師、學生會代表周政緯同學

紀錄：葉淑錦聘僱護理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防疫專家提醒事項(附件 1)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校自 5 月 15 日起至 6 月 8 日暫停校內群聚活動(含體育課、競賽等活動)，是否包含公務會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0 年 5 月 15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表示室內限制 5 人聚會係指家庭或社交聚會，上班、上課不在限制範圍內，但仍須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 二、因應疫情變化，本校於 110 年 5 月 15 日發布緊急應變措施其一為：5 月 15 日至 6 月 8 日，停止室內 5 人、室外 10 人以上群聚活動。惟行政單位與院系所反映前述限制，恐影響業務推展，故提請討論之。

決議：

- 一、為有效減少同時間密切互動與交談，避免增加擴散風險，本校會議、研究生 MEETING、碩博士班畢業口試，屬特定時間之群聚活動，仍受室內 5 人、室外 10 人以下之人數限制，可採視訊會議因應。
- 二、實(試)驗場所為個別固定操作之場所且未進行主題式討論者，應視同上班、上課，不受室內 5 人以下之人數限制，惟實驗室內若須就實驗主題共同群聚於特地時間及地點討論，則受室內 5 人、室外 10 人以下之人數限制。
- 三、總務處辦理採購等特殊會議，由於涉及匿名審查作業，請總務處向公共工程委員會詢問中央因應防疫之做法，依其規定辦理，惟仍須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 四、碩博士班畢業口試 5 人以上應採視訊會議，有關口試委員簽名單，因與上傳國家圖書館程序無關，建議由委員簽名後以電子傳送，惟出席費領據正本仍需寄回承辦單位進行後續核銷相關作業。

第二案

案由：110 年 5 月 17 日臺中市新增 1 案例，案 1886 其公共場所活動史之一為校門口「永和黑豆漿」，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 1886 是 45 歲男性，從事保健食品業，工作上需求南來北往，因 16 日身體不適而到醫院求診，因而確診。
- 二、多位師生反應因確診者之足跡鄰近本校，該店家亦為校內師生常前往之用餐

地點，建請校方於校園周邊與校內戶外公共環境消毒進行全面消毒，以維護校園環境安全。

決議：

- 一、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已通報本校環安中心，為因應案 1886 之公共場所活動史，於 5 月 18 日進行校園周邊環境消毒。
- 二、請總務處協助落實於本校特定屬潛在風險之公共場所及公共設施(如：行政大樓電梯、會議室、學生餐廳)定期消毒工作，並發文通知本校各大樓管委會審視所屬空間及設施、進行消毒並留存相關消毒紀錄，使全校有安心校園空間。

第三案

案由：有關是否放寬本校居家辦公之條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員工居家辦公要點（如附件 1）。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校得視情形決定各單位或部分單位實施員工居家辦公：
 - (一)有員工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
 - (二)有二名以上員工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實施居家隔离。
 - (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有關疫情相關因應措施之指示，有實施員工居家辦公之必要時。
- 三、因多名職員工反映臺中市政府公布確診者足跡與其生活圈重疊，建請校方研議放寬居家辦公之條件。

決議：

- 一、為使各單位主管有相關辦法依循受理居家辦公之申請，除居家隔离及居家檢疫者可提出居家辦公申請外，下列 4 種情形亦可請員工提出居家辦公申請：
 - (一)醫療機構任職者或航空運輸業者之同住家人
 - (二)正進行居家檢疫者之同住家人
 - (三)曾與確診者足跡重疊收到指揮中心自主健康管理通知簡訊者
 - (四)最近曾接觸確診者等潛在風險者。
- 二、為維持單位正常運作，居家辦公之申請，應依本校及中央相關規定辦理，俾使各單位可維持正常上班比例之運作；惟計資中心等單位若有特殊需求，單位主管應提出妥善防疫規劃及確保行政人力運作無虞之具體說明，簽請校長同意後方得實施。

肆、臨時動議

- 一、有關異地辦公，人事室請各單位審視所需設備並於 5 月 20 日前回覆，係就異地辦公做相關整備，至於是否重啟異地辦公則視疫情發展而定。
- 二、本校近體育場之中興奶茶店面外設置大型木桌椅及校園內全家超商外之桌椅，請總務處通知相關單位撤離或進行適當管制，以避免群聚。
- 三、送餐業者及美食外送平台全面禁止進入本校各大樓、系館。
- 四、請教務處通知教師有關本校線上教學之同步視訊教學工具、非同步教學工具及教材錄製工具，以利師生順利進行線上遠距教學。

伍、散會(上午 11 時)

附件 1：防疫專家張照勤教授提醒事項

面對疫情的迅速擴散，請大家務必要有正確的防疫觀念但不要過度的恐慌，所有防疫的策略因應疫情來做即時滾動式的修正，最重要的防疫的作法要有效且用在最重要的點，而不是讓大家疲於奔命過度擔憂，有效而成功的防禦策略，絕對不是做過度，而導致大家無所適從，而是要在必要的措施上，做即時性及有效性的考量，防疫才會有效而且長久。

新冠肺炎的傳染，最重要的就是避免不必要出入群眾聚集的場所、全程戴口罩、以及勤洗手，家人及朋友之間發揮同理心與互相關懷，每日自行做好自主健康體溫量測的動作。另外，大家會很憂慮與確診案例的未知可能性接觸而造成的傳染，最重要的是要了解所接觸的時間點及接觸時間的長短，減少在外與人交談的時間，控制在 10 分鐘以內，應務必保持適當距離社交距離，必可有效減低相關傳染的風險疑慮。

居住地與確診者之足跡有重疊，相同道理也有可能工作地點也與確診者之足跡有重疊，比如興大附近的環境，若如此不斷延伸，在現今疫情嚴峻擴散狀態底下，最終很有可能導致全校完全無可提供實質組織人力存在，形同第四級之封城狀態，要知道現在除了雙北之外，中南部以疫情的規模仍是屬於二級的狀態，但是卻已是以三級狀態的超前部署為最嚴格的防疫考量，千萬不可再擴大解釋。以傳染流行病學而言，真正的風險是在於確診者出現的時間附近有實際密切的環境暴露或者是近距離的接觸才具有比較大的風險，因此個人認為目前仍應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通知的自主健康管理個案，或是有身體有不適的狀況就醫者，才必須要注意。因此，以學校目前為止的居家辦公方法，已有明定哪幾大類可申請居家辦公的做法，提供給單位主管做所屬員工如何進行居家辦公分配的最好考量。若有特殊單位之需求，例如學校的計資中心，主管可依其任務分配之需要，以及能確實做好防疫之相關規定並維持單位之正常運作，備妥相關的防疫規劃書，簽請同意後方可施行。

在校園消毒方面，也不應是公布地點之後，才認為有消毒之必要，目前為止如果真的要使消毒具有效果，本人認為以現在的疫情狀況而言，建議應該要定期來進行校園中風險最高區域公共設施（如：電梯、教室、會議室、圓廳等）的消毒，消毒的對象必須要明確且具有效果，而不致淪於針對一些形同虛設的消毒作為，不但可因應隨時可能之疫情公布地點變化，也可使校內更具安全的環境。

另外，有校內同仁建議若曾有出入過與確診者風險期間出現之場所有重疊者，應向該單位主管做主動通報。我認為由同仁回報曾去的足跡可行性低且作用不大，因以目前大里確診案例為例，地點就在學校附近一定人數不少，而且需知不只是這些風險地的經過才會對學校造成威脅，最近所新公布的其他縣市地區相關地點，師生如果有去過的也會有造成相關的風險可能，所以我認為在回報的部分雖可鼓勵但效果不大，並極有可能在值目前疫情嚴峻期間，會因回報人數多造成主管的困擾，並且主管就算知道也沒有辦法做進一步的處理。再者，若由人主動報告，而尚未得知是否為確診案例下，有時反而會無端變成工作場所中排擠的對象，不得不慎。最後，”去過”本身很難定義，路過？待1小時？確診者出現之前還是之後？

疫情期間，最重要的是不要因為太多的資訊而造成過度的恐慌，而是應有正確的防疫態度及自主健康管理防疫作為。

因此建議學校一定要提醒去過這些地方的人要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並盡量少外出，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知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則彈性在家工作，避免到校，一旦有身體不適之情形請戴口罩至醫療院所請醫師進行相關檢查及主動告知醫師相關可能重疊足跡史以進行必要採檢，我認為這是很好而且必要的提醒。相較於給主管一些過多曾去過風險地者的通報資訊但卻無法處理的狀況，給願意注意的人及曾去過風險地的人一個清楚的做法是更好的。

附件 2：有關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員工居家辦公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員工居家辦公要點

109 年 3 月 18 日第 431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避免員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導致辦公場所無法使用或員工遭隔離，影響公務正常運作及公務人力維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指本校公務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及未納銓敘人員）、駐衛警察人員、約聘僱人員、臨時專任人員、助教、技工、工友及契約進用職員。又本要點所稱單位，指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及一、二級學術單位。
- 三、本校各單位如有員工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實施居家隔離，於未解除隔離前，單位因無法實施分區辦公或實施輪休有影響公務之虞，單位得申請實施員工居家辦公。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校得視情形決定各單位或部分單位實施員工居家辦公：
 - （一）有員工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
 - （二）有二名以上員工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實施居家隔離。
 - （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有關疫情相關因應措施之指示，有實施員工居家辦公之必要時。
- 四、各單位實施員工居家辦公前，應擬具計畫書詳列下列事項，簽奉校長同意後實施：
 - （一）實施居家辦公員工之職稱、姓名、居家辦公地點、辦公電腦IP及聯絡方式。
 - （二）實施居家辦公員工之業務職掌項目及居家辦公期間每日預定完成工作項目。
 - （三）實施員工居家辦公之期間：以十四日（含例假日）為原則。

前項實施居家辦公員工由各單位視業務需要自行調配，惟同時實施居家辦公人數不得超過單位員工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一項第二款實施居家辦公員工之預定完成工作項目，由其直屬主管核實指派，並不得涉及公務機密。
- 五、居家辦公業務內容以透過資（通）訊設備處理且能夠獨立作業、自主性高、例行業務等較不需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或業務機敏性不高之業務性質為主。
居家辦公員工在家工作之地點，應為戶籍所在地或原已租賃之住處，並應備有個人電腦、寬頻網路等用以執行公務之必要工作設備。
第二項工作設備應依「中興大學校園虛擬私有網路網站」說明安裝應用軟體，居家辦公執行公務時，應利用本校提供 SSLVPN 的連線服務，並確實恪遵公務機敏資料實體隔離政策，嚴禁實施居家辦公員工之電腦作業涉及具公務機密或敏感性之相關資料。
本校應提供居家辦公員工正常使用相關公務資訊系統及透過視訊方式與單位聯繫之必要協助。
實施居家辦公員工處理公務之必要費用（不含水電費等家用支出），得由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六、下列人員不得實施居家辦公：
 - （一）主辦防疫相關業務人員。
 - （二）主管層級以上人員。
 - （三）辦理事務性工作人員。
 - （四）對外提供公共服務之業務人員。

(五) 業務機敏性較高人員。

(六) 未備有第五點第二項所訂用以執行業務之必要工作設備者。

前項規定以外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考量實施居家辦公：

(一) 懷孕。

(二) 身心障礙。

(三) 通勤地點較遠者。

(四) 因出國返臺實施居家檢疫者。

(五) 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得請防疫照顧假之規定者。

七、實施居家辦公員工，其辦公時間依「國立中興大學實施彈性上班同仁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辦理，並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 依實際工作時間至差勤系統簽到退，以不加班為原則，如有加班之必要，應事先經單位主管指派，並完成線上申請加班程序。

(二) 於核定之工作地點辦公。

(三) 隨時保持通訊傳遞管道暢通。

(四) 每日主動與單位主管聯繫，報告工作結果。

(五) 每日應作成工作日誌，檢附足茲證明當日工作進度已完成之電腦畫面截圖，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單位主管。單位主管應覈實檢核，確認是否達成工作進度，並以電子郵件回覆居家辦公人員。

(六) 每日工作日誌各單位主管簽核後，應妥善保存三年，以供本校調閱。

八、本校於疫情趨緩時，得終止員工居家辦公；又居家辦公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由各單位提出申請簽奉校長同意後，終止居家辦公：

(一) 疫情情勢變更，或業務轉移其他同仁處理而無居家辦公之必要者。

(二) 員工為感染通報案例需隔離治療者。

(三) 未遵守資通訊安全之要求，致公務機密洩漏者。

(四) 居家辦公期間，未如期於約定核心上班時間報到者。

(五) 無特殊原因，未能依限完成工作者。

(六) 未經主管同意，擅自離開辦公地點或自行任意變更原約定之辦公地點者。

(七) 因各單位員工出缺及差假等事由，致單位實施居家辦公人數比率嗣後超過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比率。

(八) 有其他違反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情形者。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